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
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19-88-02(91-C1)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 1.前案係87年10月31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認定，印尼涉案廠商之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故停止對其調查。嗣財政部以台財關第0890043733號函公告自89年7月2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8.21%至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5年。
- 2.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於90年11月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經財政部於91年7月11日以台財關第0910550430號公告進行調查後，本會為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於91年8月5日公告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19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 (一) 名稱：銅版紙。英文名稱為Art Paper。
- (二) 品質、規格、用途等：
 - (1)品質：中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13140，日本工業標準JIS P3105。
 - (2)規格：用於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途之捲筒或平版銅版紙，各種重量、各種尺寸，涵蓋雪面與亮面銅版紙。
 - (3)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等。
- (三) 稅則號別及稅率：
 - (1)4810.11.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8.5%，第二欄稅率稅率7%。
 - (2)4810.12.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8.5%，第二欄稅率稅率7%。
- (四) 輸出國：日本。
- (五) 出口廠商：

出 口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大昭和製紙 Daishowa Paper Mfg. Co., Ltd.	11.02%

王子製紙 Oji Paper Co., Ltd.	8.21%
大王製紙 Daio Paper Co., Ltd.	31.76%
三菱製紙 Mitsumishi Paper Mills, Ltd.	39.53%
日本製紙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21.87%
日本加工製紙 Nippon Kakoh Seishi Co., Ltd.	44.58%
北越製紙 Hokuetsu Paper Mills, Ltd.	44.58%
日本國內其他廠商	33.33%

(六) 進口商：

- (1)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 (4) 日友貿易有限公司
- (5)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 (6)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三、同類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999年10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

五、產業損害資料考量期間：1995年1月1日起

六、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2002年11月1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七、公開版本

- (一)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機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機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機密數據及資料，應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機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機密版本。

八、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 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九、實地查證

- (一)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3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 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 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十、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 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一、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二、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李科長淑卿、張專員碧鳳

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809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電話：(02) 27589566轉303、521

傳真：(02) 27252908，(02) 27251274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88-02(91-C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聲 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 公司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錄

	<u>頁 數</u>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7
第三部分 售價及相關資料	8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3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 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 請列舉 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銅版紙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日本出口銅版紙至台灣或於台灣進口日本銅版紙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請註明			
			生產銅版紙	銷售銅版紙	於台灣進口日本銅版紙	自日本出口銅版紙至台灣

103.請提供 貴公司進口銅版紙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第二部分 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201.請說明於2002年9月30日後，貴公司是否有訂購日本銅版紙但尚未進口？

否 是-請說明各項訂單交付時間及數量。

202.請說明銅版紙之不同尺寸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

203.請分別就自日本或自日本以外國家，說明 貴公司有關銅版紙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

自日本進口 (請填附表203-1)

自日本以外之國家進口 (請填附表203-2)

204.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就 貴公司之進口、銷售及存貨狀況是否有顯著差異？請以課徵前後 貴公司之營運情況後來比較。

205.若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是否預期將造成 貴公司在進口、銷售及存貨狀況之顯著差異？

第三部分 售價及相關資料

301.請貴公司說明於 1999 年至 2002 年間，銅版紙每季出貨量與金額。金額應該針對與貴公司無關聯的顧客作正當銷售，FOB 台灣出貨點，不含退貨、退費、折扣與貸款在內的淨額。

請依需要複製下列頁面。就貴公司進口及銷售之銅版紙，依來自日本的每位供應商，分別以另外一張紙張來填寫。

供應商：_____

數量:公噸，金額:新台幣千元		
出貨期	數量	價值
1999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00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01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02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若您的產品並不完全符合產品規格，但卻可與符合規格的產品競爭，則請提供貴產品的敘述：		

302.請說明 貴公司如何決定銅版紙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 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價格表之影本。

303.請說明 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 (1) 請說明 貴公司自日本進口銅版紙之通常付款條件。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2) 請說明 貴公司自日本進口銅版紙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5. (1) 請說明 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各別比例。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經銷商：長期合約 _____% 印刷業：長期合約 _____% 現貨

交易 _____% 現貨交易 _____%

其他銷貨通路：長期合約 _____%

現貨交易 _____%

(2) 若 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日本進口銅版紙，請回答下列小題。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規定即解除合約之免責條款？

5.不足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306.請說明從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分別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之時間。

307.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買方、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影響銅版紙之國內批發市場價格？

- 否 是—請指明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曾經影響價格（無論其為增加或降低價格者）之期間；以及為何 貴公司相信該公司的行為乃該價格變化之原因？

308.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之間，紙漿價格之變化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銷售價格的程度有多大？同時 貴公司預計未來紙漿成本是否會有變化，指出其變化原因之相關期間與因素，並提供假設或者其它證明文件。

309.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 年 7 月 20 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任何影響台灣市場銅版紙供給之因素（例如：貨源變化、能源或勞力的價格；運輸條件；生產量及/或生產方法；技術；出口市場；或其它生產機會）是否曾發生任何改變，因而影響國內銅版紙之貨源。

- 否 是—請註明上述變化之時間長短、所涉及因素、及該變化對 貴公司的出貨量與價格的影響。

310. (1)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市場未來取得日本進口銅版紙之數量會有變化？

- 無變化 增加 減少

(2)若 貴公司預計日本進口銅版紙之供給會有變化，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及該變化對於出貨量及價格上的影響。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它支持證明文件。

311.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是否可輕易於台灣市場與其他國家市場做調節或轉換。請說明任何合約、其它銷售安排、或者其它可能妨礙 貴公司在 12 個月的期間內，限制銅版紙台灣市場與其他市場國家間做銷售轉換之因素。並請提供背後之假設，連同其它支持證明文件。

312.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 年 7 月 20 日）以來至答卷日止，銅版紙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是否曾有任何明顯變化？

- 否 有—請描述，若可能的話，請將之量化。

313.您是否預計未來銅版紙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會有任何變化？並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支持證明文件。

- 無 有—請指明，包括時間長短。

314.就 貴公司所知，請比較銅版紙國內外市場價格。

315.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日本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

316.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

317.請說明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及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

318.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有新的替代品產生?請就各項替代品種類說明。

319.是否預期未來銅版紙有新的替代品產生?

320.請說明 貴公司購買日本進口銅版紙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什么競爭產品存在。

321. (1)請說明自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銅版紙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2)請說明該變化之主要原因。

(3) 貴公司是否預計國內未來對於銅版紙的需求會有所變化?國外的需求是否亦是如此?

(4)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如有，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5)請提供 貴公司2002年第4季及2003年銅版紙之進口及行銷計畫。

322.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從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進口量是否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

323.請說明國產之銅版紙與日本銅版紙間，非價格之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銅版紙與日本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24.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之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25.請說明日本銅版紙及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日本銅版紙及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差異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401.請另以附件提供 貴公司所知，針對以下市場銅版紙供給(包括生產量及用量)與需求進行量化之相關研究或調查資料。特別是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以及對這些需求資料之未來預測。

(1) 國內市場；(2)每個主要生產/消費國家，包括日本；(3)全球市場。

402.請 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